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
S24、S24 诸暨南连线、S9 杭绍台高速公路
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2022~2023 年养护
工程咨询及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1. 总 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 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其他规定	32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适用于纸质开标）	35
附表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适用于纸质开标）	36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38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39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表七：确认通知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总则	49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49
2.1 评标程序	49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49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49
2.4 第一信封澄清	50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50

2.6	第二信封开标	50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50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50
2.9	第二信封澄清	50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51
2.11	评标排序	51
2.12	评标结果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1. 定义和解释	52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53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54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59
	5. 违约与赔偿	59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7. 费用与支付	62
	8. 其它	6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5
	1. 定义和解释	65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65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65
	3.6 转包和分包	66
	3.6.2 项约定为:	66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66
	5. 违约与赔偿	67
	7. 费用与支付	68
	8. 其他	6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1
	附件二: 廉政合同.....	73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75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规范.....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卷 商务文件.....	78
	一、投标函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8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二) 授权委托书.....	82
	三、投标保证金	83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4
	五、资格审查表	8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二) 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7

（四）主要人员资历表.....	88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89
（六）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90
（七）履约行为表	91
（八）诚信系统信息表.....	92
六、其他材料	93
第二卷 技术文件.....	94
七、技术建议书	96
第三卷 报价清单.....	97
一、报价函	99
二、报价清单	100
（一）报价清单说明.....	100
（二）报价清单汇总表.....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S24 诸暨南连线、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2022~2023 年养护工程咨询及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S24 诸暨南连线、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2022~2023 年养护工程咨询及设计（下称本项目）已列入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度养护计划，G1522 嘉绍南接线项目业主为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S24 项目业主为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24 诸暨南连线业主为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业主为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下达的年度养护经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zjpubservice.com>)、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sxsjttz.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G1522 嘉绍南接线是常台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北接嘉绍大桥南桥台，起点桩号为 K178+538，南至沽渚枢纽，终点桩号为 K194+861，主线全长为 16.323 公里，匝道长约 10.134 公里，技术标准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42m，桥梁宽度 41.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S24 高速公路起点为上虞区道墟镇，与上三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为诸暨市高湖沿，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终点桩号为 K62+462.30，主线全长为 62.4623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 26m，分离式路基宽 13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S24 高速公路诸暨延伸线起自诸永高速公路街亭互通（局部改造升级为枢纽互通），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推算桩号）为 K71+067.03，设安华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公路，终点桩号（推算桩号）为 K92+108.963，路线里程长度 21.051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的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起于钱江通道南接线与杭甬高速公路交叉的齐贤枢纽（K0+000），路线往南跨过杭甬运河，下穿杭甬客运专线后，沿绍齐公路延伸至鉴湖镇附近与 S24 高速公路交叉，路线继续往南在甘霖与甬金高速公路交叉，经新昌澄潭镇、镜岭镇、磐安胡宅乡，终于大盘山隧道新昌、天台分界处（K115+338），路线全长约 115.3km。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起点至鉴湖枢纽互通段为双向六车道，约 30km，路基宽度 33.5m；鉴湖枢纽互通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6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

2.2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1 标段：

第 1 标段：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S24 诸暨南连线、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2022~2023 年养护工程咨询及设计，包括：技术咨询、路况检测、施工图设计（含路面大中修、桥梁维修加固、边坡维修、房建及装修等）、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施工交通组织设计、后评估、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项目总投资约 1682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400.04 万元。

2.3 咨询及设计周期：

2.2.1 咨询服务：提供 G1522 嘉绍南接线、S24、S24 诸暨南连线、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 2022~2023 年发包人要求的小修保养等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相应技术咨询报告。

2.2.2 设计服务期：

（1）在收到发包人设计任务通知单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2）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设计人在 10 天内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最终稿；

（3）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养护工程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

2.2.3 服务周期：2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养护

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则相应延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且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咨询及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应为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企业名录。对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1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于 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下同）。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5.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或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情况。

5.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登录解锁具体操作流程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会稽村毓秀桥 422 号

邮编：312050

电话：0575-85749259

传真：0575-85746079

联系人：俞挺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国北路 639 号华源发展大厦 1302 室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5393046

传真：0571-85390046

联系人：朱伟

监督部门：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电话：0575-85134656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会稽村毓秀桥 422 号 邮编：312050 电话：0575-85749259 传真：0575-85746079 联系人：俞挺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国北路 639 号华源发展大厦 1302 室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5393046 传真：0571-85393046 联系人：朱伟
	项目名称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接线、S24、S24 诸暨南连线、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2022~2023 年养护工程咨询及设计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	资金来源	公司下达的年度养护经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p> <p>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下载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将路况检测、房建及装修工程等设计工作经发包人认可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p> <p>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400.04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370.04 万元，二年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3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单位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3.7.4	授权与公证要求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盖章要求（授权委托书无须公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c. 授权委托书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d. 授权委托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3.7.5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应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本项目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4.1.1	密封和标识	<p>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4.1.2	封套标识	<p>本项目不适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3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无须关联)</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 (.ZJSTF)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上传至 “电子交易平台” ;</p> <p>(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条件, 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情况。</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黄龙体育中心黄龙广场东环)</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清单)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清单) 开标地点: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黄龙体育中心黄龙广场东环)</p> <p>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开标网址: http://kb.zmctc.com。</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CA) 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等待开标, 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 无需到开标现场。</p> <p>开标期间, 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 (CA) 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 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p>5.2.1 投标人须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5.2.2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5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其电子投标文件退回。</p> <p>5.2.3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等有关人员。</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 若开标系统匿名显示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3家，招标人点击“投标人解密”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制在招标人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后30分钟以内。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标段并点击“我要解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时，招标人宣布招标失败。</p> <p>(4) 招标人解密 30分钟解密时间结束，或在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如招标人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为1或2家时，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5) 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同时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标，在专家完成第一个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p> <p>(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 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4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在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前不予解密。</p> <p>5.2.5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p> <p>(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p>

	<p>宣布开标人、监标人、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p> <p>(4)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6)投标人确认：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自动确认。</p> <p>(7)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6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3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3)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招标失败；</p> <p>(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5)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2.7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2.8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耳机。</p> <p>(2)50M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安装最新的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4)使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11（IE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以1:2比例随机抽取，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必须在专家中推荐。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zjpubservice.com)、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sxsjttz.cn) 上公示3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2%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9.5	投诉（监督部门）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13465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p>3.1 款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双信封形式。</p> <p>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p>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第一卷 商务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4) 资格审查表；</p> <p>(5) 其他材料。</p> <p>第二卷 技术文件</p> <p>(6) 技术建议书。</p> <p>第二信封（报价清单）</p> <p>第三卷 报价清单</p> <p>(1) 报价函；</p> <p>(2) 报价清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招投标银保通”）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p> <p>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专户账号：33001616127059168168 开户银行二：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三：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四：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p> <p>（说明：投标人任选一个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即可）</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投标专用账户转出。</p> <p>2. 银行保函：“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p>3.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保险系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保险出单次日起一年。</p> <p>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银保通”平台显示“已关联”。</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资金转入 24 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以便开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p> <p>咨询电话： 建设银行 0571-85215195, 85215132, 95533 转人工服务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p>

		<p>中信银行：0571-87919855、87031208</p> <p>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p> <p>协会联保：0571-81060872</p> <p>保证保险：0571-87632966、400-153-8889</p>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 招标项目终止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p> <p>（1）尚未开标的项目，“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p> <p>（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7. 招标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招标人认为需要暂缓退还保证金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省交易中心。</p> <p>8. 出现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的约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需及时向省交易中心反馈并对暂缓退还的保证金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省交易中心将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处理这部分保证金。</p> <p>9.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相关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划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11.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12.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1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p>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资质要求
第 1 标段	<p>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p> <p>2、投标人应为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企业名录。对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1 标段	<p>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或业主证明材料中的完成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要求在 1500 万以上）。</p>

注：a、业绩证明材料应附：（1）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2）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设计项目已完成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b、业绩证明材料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合并或分立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c、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业主证明、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 or 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d、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1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自2016年7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设计任务；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路桥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担任过高速公路养护项目设计分项负责人。
	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住建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交通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甲级资格证书）。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1、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身份证须正、反双面扫描）、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住建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交通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甲级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交通）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公路等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无须提供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18年7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3、投标人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全部人员自2021年9月及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全部人员自2021年9月及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4、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1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无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18年7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0)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

2.2.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zmctc.com）公告中发布的补充文件，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

2.3.2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zmctc.com）公告中发布的补充文件，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 I，则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在招投标期间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授权与公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

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确定中标推荐顺序，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2 中标通知

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延长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和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等规定，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未按期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1) G1522 嘉绍南接线：是 G15W 常台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北接嘉绍大桥南桥台（K178+538），南至沽渚枢纽（K194+861）止，主线全长 16.323 公里，桥梁共 27 座（其中特大桥 4 座，大桥 7 座，中桥 16 座），占路线长度的 70%左右。设滨海新城北（东、西各 1 个收费站）和滨海新城南（沥海 1 个收费站）等 2 处互通，沽渚枢纽 1 处，停车区 1 处与滨海新城北互通合建，全线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建设，路基宽度 42m，桥梁宽度 41.5m，涵洞与路基同宽，设计时速 120km/h。全线无高挡墙、高边坡和隧道。

G1522 嘉绍南接线 2022 年计划实施 3365 万元的养护工程，2023 年计划实施 2275 万元的养护工程。

(2) 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起于钱江通道南接线与杭甬高速公路交叉的齐贤枢纽（K83+910），路线往南跨过杭甬运河，下穿杭甬客运专线后，沿绍齐公路延伸至鉴湖镇附近与 S24 高速公路交叉，路线继续往南在甘霖与甬金高速公路交叉，经新昌澄潭镇、镜岭镇、磐安胡宅乡，终于大盘山隧道新昌、天台分界处（K199+248），路线全长约 115.3km。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起点至鉴湖枢纽互通段为双向六车道，约 30km，路基宽度 33.5m；鉴湖枢纽互通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6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

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 2022 年计划实施 150 万元的养护工程，2023 年计划实施 900 万元的养护工程。

(3) S24 高速公路：起点为上虞区道墟镇，与上三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为诸暨市高湖沿，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终点桩号为 K62+462.30，主线全长为 62.4623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 26m，分离式路基宽 13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本项目全线有桥梁 144 座（其中特大桥 2 座、大桥 55 座、中桥 77 座、小桥 10 座），隧道 8 座，涵洞 292 个。全线设枢纽互通 2 处，互通式立交 7 处，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9 处，管理中心 1 处。

S24 高速公路 2022 年计划实施 5050 万元的养护工程，2023 年计划实施 3750 万元的养护工程。

(3) S24 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起止于诸永高速公路街亭互通（局部改造升级为枢纽互通），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推算桩号）为 K71+067.03，经街亭镇、王家井镇、牌头镇、终于安华镇，设安华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公路，终点桩号（推算桩号）为 K92+108.963，路线里程长度 21.051km。本项目主线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全线有街亭、安华枢纽 2 处，设街亭、诸暨南、安华互通 3 处，牌头停车区 1 处，设匝道收费站 3 处。

S24 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 2022 年计划实施 775 万元的养护工程，2023 年计划实施 555 万元的养护工程。

二、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中标单位应对全线路况进行检测包括步行调查，确定病害处理段落，通过典型路段取芯结合检测数据（检测根据设计需要由中标单位负责）等手段确定病害处理方案；确定路面罩面路段及罩面方案设计，对桥头加铺路段进行现场调查及处理方案设计等；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养护工程的调查、检测、设计任务。

三、服务周期：

见招标公告。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适用于纸质开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适用于纸质开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招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a、业绩证明材料应附：（a）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b）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设计项目已完成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或业主证明材料中的完成时间为准。</p> <p>b、业绩证明材料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合并或分立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c、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证明证明、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d、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身份证须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住建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交通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资格证书）的扫描件。b.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交通）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公路等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c. 投标人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全部人员自 2021 年 9 月及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全部人员自 2021 年 9 月及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独立参与投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其他无需额外盖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c.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d.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 </tr> <tr> <td>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 分</td> </tr> <tr> <td>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 分</td> </tr> <tr> <td>c. 投标人的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 分</td> </tr> <tr> <td colspan="2">(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td> </tr> <tr> <td>d. 设计方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 分</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所有评委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9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5 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11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d. 设计方案	4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9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5 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11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d. 设计方案	45 分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其他无需额外盖章；</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9	第二信封澄清	<p>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td> </tr> <tr> <td>e. 投标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e. 投标价	3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e. 投标价	30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续上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9分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6~9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设计业绩的加1分，最多可加3分（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
b.	拟投标人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2~3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2分；项目负责人2016年7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加0.5分，最多加1分。（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
			各分项负责人资格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分；各分项负责人每有一人提高一个职称等级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设计资质	3~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3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加2分，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的加1分。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	0~1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以上认证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文认证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息公开	0~5分	投标人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得1分； 其他所有分项负责人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20年度投标人具有AA信用等级得1分，A信用等级得0.5分，B信用等级（或无信用等级）得0分，C信用等级得-0.5分，D信用等级得-2分；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依据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21）71号为准。
			不良信誉扣分	-1~0分	自2020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续上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d.	设计方案	33~4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6~8分	对本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基本正确，得基本分6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2分。
			总体设计思路	6~8分	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基本分6分；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2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10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基本分7分；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3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7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基本分5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可加2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7分	满足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5分；满足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5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续上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i.	投标价	30分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70%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则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 30 ； E₁= 0.2 ； E₂= 0.1。 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的，以投标价低的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的，以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所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規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它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员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

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和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

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它运输方式和其它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与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

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能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

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需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和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和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

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7.2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与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

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

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审批额，勘察设计的费用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勘察设计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退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含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此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面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
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
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和约定：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的项目为：G1522 嘉绍南接线、S24、S24 诸暨南连线、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 2022~2023 年养护工程。

1.2 发包人：本项目发包人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通用合同条款 1.9 项细化为：

1.9 设计技术要求：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 1.10 项细化为：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G1522 嘉绍南接线、S24、S24 诸暨南连线、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 2022~2023 年养护工程咨询及设计。主要内容为：技术咨询、路况检测、施工图设计（含路面大中修、桥梁维修加固、边坡维修、房建及装修等）、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施工交通组织设计、后评估、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概预算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设计变更图纸等有关项目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14 项细化为：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要求后续服务负责人常驻发包人办公场所，其办公场地由发包人负责，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等由设计人自行负责，同时后续服务负责人承担发包人安排的工作。

补充 3.4.4、3.4.5 项：

3.4.4 如果后续服务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纪、违反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无条件派出具有同等

资历的人员替换，不得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派驻现场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并不得影响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3.4.5 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应采用设计技术联系单的形式，联系单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估价及变更费用增减、变更内容。

3.5 履约担保

3.5.1 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中标金额 2% 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3.6 转包和分包

3.6.2 项约定为：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路况检测、房建及装修工程等设计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但不免除设计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质量、责任、义务和风险。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咨询及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咨询服务：提供 G1522 嘉绍南接线、S24、S24 诸暨南连线、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 2022~2023 年发包人要求的小修保养等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并提交相应技术咨询报告。

设计服务：

(1) 在收到发包人设计任务通知单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2)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设计人在 10 天内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最终稿；

(3) 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养护工程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

(4) 后续服务负责人必须在二年合同期内长驻发包人驻地，每月不少于 20 天，并完成发包人下达的工作任务。

咨询及设计服务周期：2 年，如有养护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则相应延长。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设计人应按照发出的技术联系单更新施工图设计，并在工程交工时，提供全套的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 5.2.（3）项约定为：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相关报告、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通用合同条款 5.2.（4）项约定为：

（4）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7 天内，未完成对相关报告、各设计文件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第（13）项约定为：

（13）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a、由于设计人原因，本项目任一施工标段变更价款超过相应标段中标价 5%及以上；或施工图设计预算(或工程决算)超过方案设计文件批复概算的；

b、设计人提交的分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相比较，工程数量误差累计金额超过该标段施工合同价（不含 100 章及暂列金额）5%以上的。

补充第（14）项 设计人违约处理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设计人发生第 5.2.（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设计人不超过 8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

b. 设计人发生第 5.2.（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应限期改正，并可处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的，课以不超过 8 万元的违约金；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一处课以不超过 1 万元的违约金。

c. 设计人发生第 5.2.（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按期提交相关报告、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 5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3 万元，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d. 设计人发生第 5.2.（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相关报告、各设计文件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 1 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6 万元，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e. 设计人发生第 5.2.（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不超过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f. 设计人发生第 5.2.（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发生一次，课以不超过 1000 元的违约金。

g. 设计人发生第 5.2.（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每 1 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 1 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3 万元。

h. 设计人发生第 5.2.（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i. 设计人发生第 5.2.（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执行本款第 h 目的规定外，同时课以不超过 8 万元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j. 设计人发生第 5.2.（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课以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 8 万元。

k. 设计人发生第 5.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课以该变更工程量造价 5% 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 8 万元。

l. 设计人发生第 5.2.（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更换 1 人课以五万元的违约金。

m. 设计人发生第 5.2.（13）项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时，课以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

n. 上述违约情况同时发生时，除 5.2（1）项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

o.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将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赔偿金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2 项约定为：本合同的咨询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设计中标费率和固定咨询费。每年设计服务费按项目结算，以项目（含路面大中修、桥梁维修加固、边坡维修、房建及装修等）施工合同价乘以设计服务费中标费率即为设计费；咨询费按年支付，未提供施工图和预算的工作任务纳入年度咨询服务费范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费用。

本项目咨询及设计服务费由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给设计人。

增加 7.1.4 项：

7.1.4 本项目所发生的设计评审费由设计人负责。高速公路上路检测审批

手续由设计人自行办理，设计人上路作业所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经济损失等，均与招标人无关。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本项目计量周期为一年。其中技术咨询费按年支付；设计服务费：每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和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组织初审、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当年设计费用按 7.1.2 项结算支付至 90%；

（3）每年全部项目交（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付清剩余的服务费。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4%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3 万元。

7.6 设计费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所作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包括：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报价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与规范；

（7）报价清单；

（8）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技术建议书；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
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元，设计中标费率____%；咨询费____元）。每年
按项目结算，以项目施工合同价乘以设计服务费中标费率即为设计费。咨询费按年支付，
未提供施工图和预算的工作任务纳入年度咨询服务费范围。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服务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标段的设计人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咨询工作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同本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甲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咨询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的咨询及设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咨询及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承包人的同意。

在咨询及设计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跟踪审计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咨询及设计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五、资格审查表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个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 90 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无（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无（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需签字，电脑打印）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电脑输入。
- 3、委托期限可写：至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投标保证金

通过“招投标银保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或收据。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作及其工作量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分包人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任务的经历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造价、服务期和其发包人的姓名和地址。		
拟配备主要人员的情况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拟配备的主要人员，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拟担任职务、工作经历等内容。		

注：1. 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 如有分包，且已经确定拟分包人，则应按本表格式填写所有数据，并在本表后附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如有）的扫描件。

3. 如有分包，但尚未确定拟分包人，则分包人名称等信息无须填写，无须附分包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扫描件；但必须填写拟分包的工作及其工作量、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五、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基本帐户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设计资质证书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有）等。

(二)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应符合“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 业绩证明材料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合并或分立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上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

2、投标人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全部人员自 2021 年 9 月及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全部人员自 2021 年 9 月及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四)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三）中所列人员相一致，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身份证须正、反双面扫描）、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住建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交通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甲级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
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交通）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
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公路等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六)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七)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p>	

注：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八)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资质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承诺向社会公开信息			(填写是与否)
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 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信息)			本表后附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查询结果打印件
其他所有分项负责人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			

注：上述人员未填写或未附查询结果打印件视为未公开。

六、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七、技术建议书

七、技术建议书

(字数不限，建议不超过 3 万字)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2. 总体设计思路
3.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附必要的图纸)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二）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报价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与规范”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收集、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设计费的基础。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工作，并将服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企业管理费、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承包人的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G1522 嘉绍南接线预估 2022 年投资额为 3365 万元、2023 年投资额为 2275 万元；S24 高速公路预估 2022 年投资额为 5050 万元、2023 年投资额为 3750 万元；S24 诸暨南连线预估 2022 年投资额为 775 万元、2023 年投资额为 555 万元、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预估 2022 年投资额为 150 万元、2023 年投资额为 900 万元，二年按 16820 万元规模报价总设计费用和费率，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 370.04 万元。

二年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30 万元，其中 G1522 嘉绍南接线 4 万元、S24 高速公路 10 万元、S24 诸暨南连线 6 万元、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 10 万元。

G1522 嘉绍南接线、S24、S24 诸暨南连线、S9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工程合同金额计算公式为：预估投资额乘以设计服务费中标费率+咨询服务费中标金额。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没有报价的内容，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内容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内容中未包含的但在本项目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本次招标工作已委托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招标代理费= $[(\text{计费基数}-1000000) \times 0.8\% + 15000] \times 79.5\%$ (元)，计算基数为投标总报价。

上述招标代理费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中标人应在与发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 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二) 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标报价 (元)
(1)	设计服务费	2 年	_____ 元 (设计服务费费率____%)
(2)	咨询服务费	2 年	_____ 元
(3)	投标报价总计 = (1) + (2)		

注：设计服务费费率 (%) = 设计服务费报价 / 168200000 元 ×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